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的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布置项目，属于广告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71.113612万元，资产总额为814.1865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